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DA

興 達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二年度報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二零二二年度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原定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二零二二年度報告所披露，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087,000,000港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零六年度報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擬用於以下用途：

- 約550,000,000港元用於擴充生產設施的產能；
- 約70,000,000港元用於安裝生產執行系統(MES)及物流管理系統；
- 約250,000,000港元用於透過收購合適業務目標落實海外拓展策略；
- 約180,000,000港元用於成立國際業務發展部門；及
- 約37,000,000港元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金額約為365,000,000港元。

鑒於下文「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一段所載列的理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通過(a)將原定撥作(i)安裝生產執行系統(MES)及物流管理系統，(ii)透過收購合適業務目標落實海外拓展策略及(iii)成立國際業務發展部門的合共約365,000,000港元重新分配至(A)提升技術及擴充生產設施的產能及(B)一般營運資金；及(b)將動用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從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變更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分配及悉數動用的預期時間表。

下表載列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於本公佈日期的經修訂分配及動用情況及動用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用途	招股章程及 二零零六 年度報告 中披露的 原定分配 千港元	於本公佈 日期的實際 動用金額 千港元	於本公佈 日期的未 動用金額 千港元	未動用金額 的經修訂 分配 千港元	動用剩餘首次 公開發售所得 款項的經更新 預期時間表
提升技術及擴充生產 設施的產能	—	—	—	291,939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
擴充生產設施的產能	550,000	550,000	—	—	—
安裝生產執行系統(MES) 及物流管理系統	70,000	42,010	27,990	—	—
通過收購合適業務目標 落實海外拓展策略	250,000	0	250,000	—	—
成立國際業務發展部門 一般營運資金	180,000 37,000	93,051 37,000	86,949 —	— 73,000	— 於二零二五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或 之前
總計	<u>1,087,000</u>	<u>722,061</u>	<u>364,939</u>	<u>364,939</u>	

附註：經更新預期時間表乃基於董事會作出的估計，有關估計可能會根據不時的市況變化而有所變動。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

於本公佈日期，已動用撥作(i)安裝生產執行系統(MES)及物流管理系統，(ii)透過收購合適業務目標落實海外拓展策略及(iii)成立國際業務發展部門的資金分別佔二零零六年度報告所披露的原定分配的60.0%、0.0%及51.7%。鑒於最新市況及本集團的發展，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的生產設施進行技術提升，如升級機器及設備，提升營運效率及效益，同時減少排放，並進一步擴充生產設施的產能，將使本集團獲取更多市場機會及需求，從而有助提升本集團的業內領導地位。此外，為支持本集團的持續發展，董事會認為將額外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重新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屬適宜。董事會認為此舉將使本公司更有效地部署其財務資源，提升營運及財務效率，以改善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上述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將有助提高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使用效率。

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並無其他變動。

董事會將持續評估未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使用計劃，並可能在必要時修訂或修改該等計劃，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努力提高本集團的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劉錦蘭

中國上海，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駱鐵軍先生及許春華女士。